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
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27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28-29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0-54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珂

黄珂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颜力源
颜力源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新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清华
黄清华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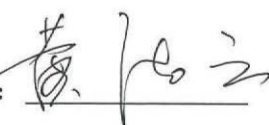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4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aoyun

黄浩云

2025年6月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实丹

张实丹

2025年 6月 19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黄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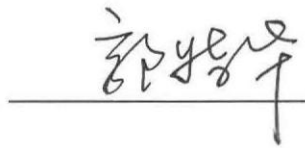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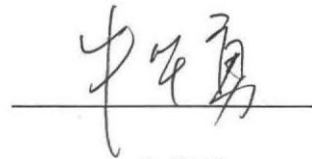
陈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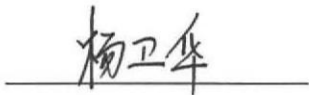
石华



郭特华



牛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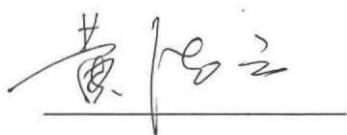


杨卫华


202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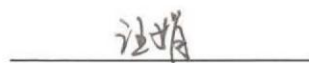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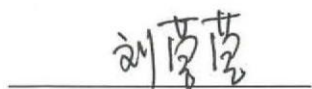
黄浩云



江川



汪娟



刘莹莹

2025年6月19日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在本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前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者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浩云

黄浩云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人：黄浩云

黄浩云

2025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人：

黄郎云

2025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人：黄珂

黄珂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人： 李新华

李新华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本人：黄清华

黄清华

2025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黄浩云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黄浩云

2024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黄浩云

2021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浩云

2025年 6月 19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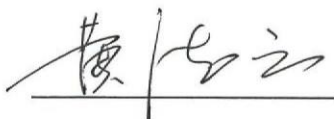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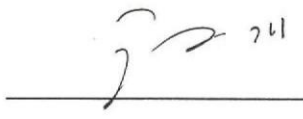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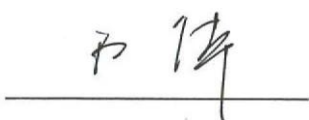
黄浩云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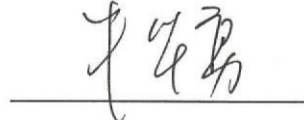
陈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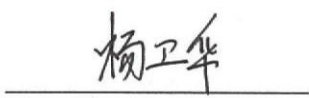
石华



郭特华



牛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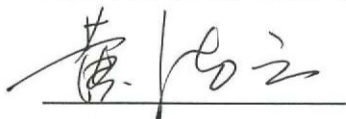
杨卫华

2025年 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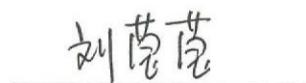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浩云



江川



刘莹莹



汪娟

2025年 6月 19日